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四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中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曾经是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中比能源下属企业，而目前海外上市公司分拆资产回归 A 股上市的有关监管政策尚未明确，造成本次交易已经耗时较长且审核结果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故为维护各方及广大股东利益，公司经与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后，决定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关于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改为现金购买部分股份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虽然因政策原因本次重组不得不暂时中止，但是作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新能源汽车及其产业链长期持续向好的未来发展趋势愈加明确，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战略布局的信心愈加坚定。本次重组中止后，公司将启动现金购买比克动力部分股份交易事宜，现金购买部分股份的比例和金额上限不会超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拟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购买不超过 20% 的比克动力股份，购买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不超过 29% 的比克动力股份。本

次现金购买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公司将继续积极保持和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络，一旦监管部门对海外上市公司资产剥离到境内参与并购重组的政策放开，公司将在本次现金购买比克动力部分股份的基础上再次启动收购比克动力其他股份的工作。

三、审议《关于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

香港常明有限公司作为投资控股公司，全资控股台湾承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收购香港常明有限公司股权事项完成后，承洺科技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围绕新能源汽车进行资产或者资本整合的战略，也符合公司发展的长远战略。本次收购有助于强化公司在车载工控等高端触控显示领域特别是新能源汽车行业供应链的重要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车载工控等高端触控显示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为进一步扩大公司车载用触控显示产品在世界顶尖汽车品牌供应链的市场份额提供了保障，为公司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与会董事经审议，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 21,277,000 美元收购于永浩等 27 名股东持有的香港常明有限公司（CHANG MING COMPANY LIMITED）100%股权。

上述事项事前已向我们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

1、我们认为上述议案所涉事项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必要，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和战略目标，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四届董事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长信科技独立董事：毛旭峰、张冬花、宣天鹏、万尚庆

2017年8月7日